

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永嘉县财政局文件
温州市楠溪江旅游经济发展中心

永文旅体〔2022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永嘉县楠溪江团队游客招徕
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景区（点）、旅行社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永嘉县楠溪江团队游客招徕奖励办法》已经第1次县长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永嘉县财政局

温州市楠溪江旅游经济发展中心

2022年5月31日

永嘉县楠溪江团队游客招徕奖励办法

为了进一步调动旅游组织者的积极性，持续拓展楠溪江旅游客源市场，促进永嘉旅游经济快速健康发展，根据旅游行业发展需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本奖励对象为所有组织团队游客到楠溪江旅游，并通过永嘉旅游部门指定的票务平台购票、结算，按要求提供旅游团队相关信息的拥有相应资质的合法旅行商。

二、团队门票优惠

团队门票优惠价格为挂牌价的7折(学生、老年团队为4折)。

三、奖励条件及标准

(一) 市场推广奖励

1. 对永嘉地区旅行商全年门票消费额达到2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2万元市场推广奖励；5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4万元市场推广奖励；8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6万元市场推广奖励。

2. 对永嘉地区以外旅行商全年门票消费额达到2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2万元市场推广奖励；4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4万元市场推广奖励；6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6万元市场推广奖励。

(二) 排名奖励

1. 对永嘉地区旅行商全年门票消费额达到60万元以上的，前五名依次给予15万元、12万元、10万元、8万元、6万元的

奖励。

2. 对永嘉地区以外旅行商全年门票消费额达到 40 万元以上的，前五名依次给予 10 万元、8 万元、6 万元、4 万元、2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三）住宿奖励

凡单次购买 2 个（含）以上楠溪江景区门票（包括竹筏与舢舨舟漂流）并在永嘉县域内住宿的过夜团队，全年累计人次达到 1000 人次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第一个晚上每人 15 元、第二个晚上（含）起每晚每人 20 元给予奖励（住 4 人/间及以上集体宿舍的除外）。

四、兑现办法

（一）旅行商购买门票，必须统一通过永嘉旅游部门指定的票务平台办理结算，并按要求报送团队信息，最终以系统统计数据作为奖励依据。

（二）旅行商申报住宿奖励需提供票务平台打印的团单或购票回单、团单对应住宿酒店发票、团队确认单、团队人员清单等凭证资料。

（三）所有奖励一次性兑现。旅行商如对公布的相关奖励数据有异议的，须在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效凭证进行核对，逾期视作认同公布结果。

（四）奖励兑现具体工作由温州市楠溪江旅游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实施，兑付方案送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。

(五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奖励资格:

1. 旅行商故意拆分线路景点, 或与景点恶意串通虚构线路、低价恶性倾销的;
2. 旅行商有虚报、冒领等弄虚作假行为的;
3. 归责于旅行商的原因, 导致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, 对永嘉楠溪江旅游业造成负面影响的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,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, 永嘉县楠溪江团队游客招徕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。